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就與 Ayala Hotels, Inc.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引用上市規則第 14A.33(4) 條的豁免規定**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5 年 7 月 8 日宣布，就馬尼拉半島酒店與 Ayala Hotels, Inc. 訂立的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租賃的相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並按年審閱。

由本公司佔其 77.36% 權益的附屬公司 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MPHI」）擁有的馬尼拉半島酒店座落於一幅由 Ayala Hotels, Inc.（「Ayala」）擁有的地塊，而 Ayala 為 MPHI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

基於：

- (1) 租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規定；
- (2) Ayala 僅因其與 MPHI 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3) MPHI 的總資產、盈利及收入的價值，以及每年租金的代價比率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b) 及 (c)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即時引用上市規則第 14A.33(4) 條的豁免規定。於引用有關規定後，租賃只要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的規定，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按年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0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